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2024 中期報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其他資料
23	獨立審閱報告
24	簡明綜合損益表
2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文成先生 (主席)
蔡章泰先生 (行政總裁)
許明輝先生
符國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明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國章先生
區裕釗先生
容啟亮教授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區裕釗先生 (主席)
莫國章先生
容啟亮教授

提名委員會

蔡文成先生 (主席)
莫國章先生
容啟亮教授

薪酬委員會

莫國章先生 (主席)
蔡文成先生
容啟亮教授

風險管理委員會

許明輝先生 (主席)
胡芳女士
張長青先生
黎海明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符國富先生 (主席)
黎海明先生
徐麗琪女士

公司秘書

徐麗琪女士

授權代表

蔡文成先生
蔡章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2座16樓1604-07A室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聯絡處

投資者關係部—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電話：(852) 2155 2998
傳真：(852) 2155 8298
電郵：investors@vincentmedical.com

股份代號

1612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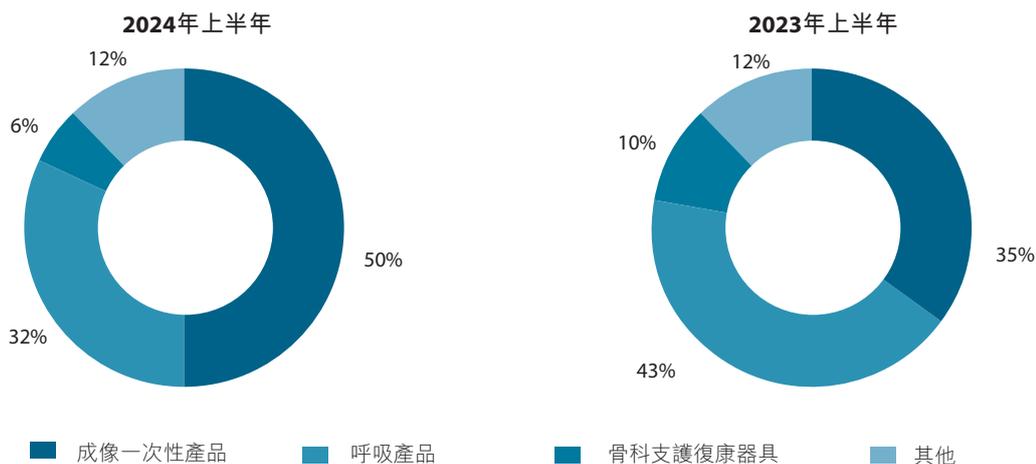
www.vincentmedica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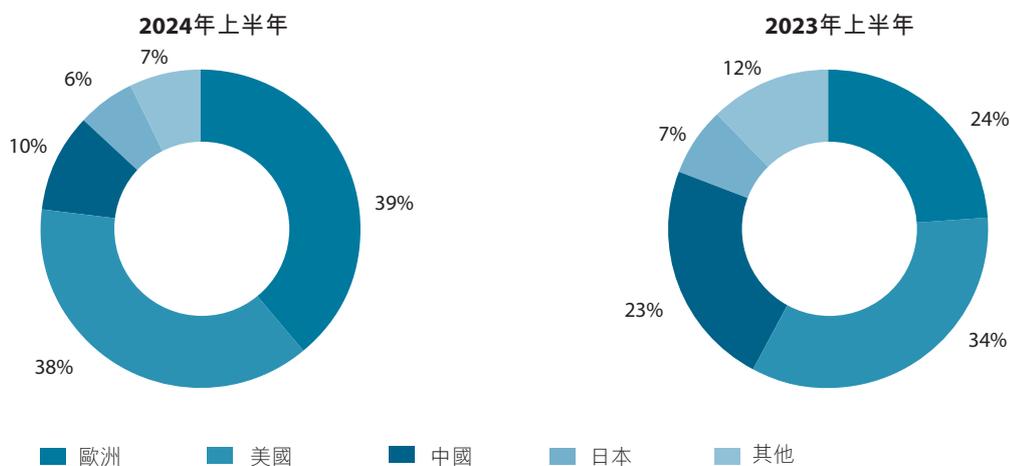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380,706	361,235
毛利	119,181	118,826
期間溢利	33,561	27,0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288	26,6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17	4.10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1.60	1.25

收入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



按地區市場劃分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永勝醫療」)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或「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本報告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024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面臨重大挑戰，由於通貨膨脹持續、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以及監管環境不斷演變，世界銀行預期全球經濟成長將放緩至2.6%。此下行趨勢走向亦見於醫療設備產業，因為政府預算及醫療機構開支均面臨重大壓力。疊加上存貨水平高企、營運及財務成本上升，一些主要行內參與者於本期間退出了若干市場，突顯行業內更廣泛的掙扎，價格競爭亦日趨激烈。

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永勝醫療仍能憑藉其穩固的市場地位、行業專業知識、卓越的製造技術及多元化策略，於本期間取得正面業績。受惠於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的強勁表現，以及製造及銷售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增長的貢獻，本集團的收入增加5.4%至380.7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361.2百萬港元)。

除收入增長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實施多項提升效率及改善營運的措施。本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財務成本之總和由2023年上半年佔總收入的24.8%下降至本期間的22.5%。連同所得稅撥備的撥回，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增加23.9%，由27.1百萬港元增至33.6百萬港元。

鑑於穩健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會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1.6港仙，符合本公司的派息政策。

與此同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開平市的新研發(「研發」)和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的建設進展順利。預期新生產設施將於2025年年底試行運作，本集團對此項重要投資寄予厚望，長遠而言相信將大大提升其市場競爭力。鑑於全球經濟動態不斷變化，本集團亦會密切注視海外業務及生產據點，以進一步分散其供應鏈及敞口。

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

本集團繼續以OEM方式為全球領先的診斷成像解決方案提供商生產和銷售成像一次性產品。作為可信賴的合作夥伴，本集團在設計及製造各種造影劑注射器及耗材部件支援其客戶，並繼續成為客戶在全球增長戰略的組成部分。

由深化雙方合作所推動以及全球對醫學造影診斷服務的強勁需求，本集團得以把握成像一次性產品需求增長的機遇。於本期間，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的收入為189.7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125.7百萬港元)，增加50.9%，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9.8%。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及個別關鍵零部件成本上升，分部毛利率輕微減少至30.2%(2023年上半年：3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呼吸產品分部

呼吸產品分部仍然是本集團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由於全球需求疲弱，並有若干主要參與者退出睡眠及機械通氣市場，以及本期間沒有出現如2023年年初在中國所見之呼吸系統疾病爆發，呼吸產品分部收入減少22.6%至120.4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155.6百萬港元），佔總收入31.6%。

縱使存貨撥備增加，分部毛利率由36.2%增加至36.8%，主要由於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及在本集團優化生產流程後帶來效率改善所致。

作為少數同時提供呼吸器械及耗材的公司之一，本集團憑藉其獨特地位，認為有大量機會奪取更多市場份額。長遠而言，全球呼吸及呼吸機市場預計會持續增長，尤其因部分業者退出市場所產生的一些需求未獲滿足的市場領域。為支持其市場滲透率，本集團將繼續推動產品創新及擴充產品線，務求為客戶及病人提供額外價值。

骨科支護復康器具分部

若干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客戶策略性地減少對外國製造商的依賴，對本集團骨科支護復康器具分部造成影響。於2024年上半年，分部收入減少32.5%至23.6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35.0百萬港元），佔總收入6.2%。分部毛利率由37.0%下降至29.9%，主要由於生產規模縮小及價格競爭加劇所致。

其他產品

於本期間，來自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的收入由10.9百萬港元增加56.0%至17.0百萬港元。由於擴大產品組合，分部毛利率由21.3%增加至25.5%。

其他產品包括模具、手術用耗材、手術用病人保溫器械及相關耗材，以及一次性塑料產品。於本期間，此等產品的收入由34.0百萬港元減少11.8%至3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手術用病人保溫器械及相關耗材的銷量減少所致。

投資與合作

於本期間，Inovytec Medical Solutions Ltd.（「Inovytec」）繼續提供其Ventway便攜式呼吸機系列產品予其主要市場，包括美國、歐洲及亞洲部分國家。由於本集團已就分銷Ventway呼吸機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展開註冊程序，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及未來表現保持樂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研發，物色機遇收購新技術，力求投資價值最大化。

展望

展望未來，永勝醫療將致力實施多元化的增長策略。此策略包括以成像一次性產品及呼吸產品為重心，並同時物色能有效利用其醫療專業知識及卓越生產能力的新機會。

在成像一次性產品方面，本集團將加強與主要合作夥伴的合作，尤其是在新產品開發方面，以促進互惠互利的關係，並繼續成為主要合作夥伴增長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穩固的合作關係亦預期可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及財務貢獻，支持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如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及物聯網(IoT)可穿戴設備。

在呼吸產品方面，本集團將加快產品研發，以符合最新的法規要求，並將繼續擴大產品種類及市場覆蓋率。在製造能力不斷提升的支持下，本集團亦正尋求取得更多製造相關的知識產權，以提升對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地位，從而提高訂單的穩定性及可見性。考慮到一次性產品的大趨勢及穩固需求，本集團亦會尋求新的合作及合併機會，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財務回顧

收入

本期間總收入為380.7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361.2百萬港元)，增加5.4%。該增加主要由於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的收入增加50.9%及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收入貢獻增長，足以完全抵銷有餘呼吸產品分部及骨科支護復康器具分部收入減少所致。

地區市場方面，美國及西班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8.2%(2023年上半年：34.2%)及31.8%(2023年上半年：16.6%)。中國銷售額減少55.1%至36.9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82.1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的9.7%(2023年上半年：22.7%)。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增加0.3%至119.2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118.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32.9%下降至31.3%，乃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及存貨撥備由2.5百萬港元增加至5.1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由0.8百萬港元增加至3.7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1.3%至18.5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18.8百萬港元)，與2023年上半年處於類似水平。就佔總收入百分比而言，有關開支稍降至4.9%(2023年上半年：5.2%)。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0.3%至51.5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51.6百萬港元)，並佔總收入的13.5%(2023年上半年：1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開支

本集團繼續投入可觀資源於技術創新、工藝改進及獲取知識產權。本期間研發開支為14.9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18.1百萬港元)，並佔總收入3.9%(2023年上半年：5.0%)。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減少5.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香港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撥備出現撥回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3.3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26.6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4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31.3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01.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開平市興建新生產設施所致。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39.9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47.8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6.3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已付租賃租金及匯兌差額所致。

存貨

於2024年6月30日的存貨為170.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73.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預測未來需求及潛在的供應鏈波動。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為163.4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72.4百萬港元)。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質素感到滿意，並將繼續審慎管理其信貸風險。

合約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合約資產為21.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增長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非流動按金)略增至65.6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6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以及增值稅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為47.4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59.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加快向中國供應商作出結算的步伐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4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至131.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1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開平市新生產設施的建設費用撥備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借款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維持於166.7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75.8百萬港元）的穩健水平。流動比率亦改善至2.44（2023年12月31日：2.42），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下降至3.3%（2023年12月31日：3.9%）。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為125.8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為1,375名（2023年12月31日：1,264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相關經驗、資歷、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我們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提供表現花紅及購股權，以回報及保留卓越的僱員。我們亦已採納佣金及獎勵計劃，以激勵及酬報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於本期間，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為104.5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96.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7.5%（2023年上半年：26.8%）。

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結構的目標為保持業務持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長期合理的回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以自有營運資金及借貸進行融資。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5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6.5百萬港元），由653,336,332股（2023年12月31日：653,336,3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

重大投資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認為以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屬重大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概約股權百分比	總投資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上市規則界定之資產比率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Inovytac	一家於以色列的公司專門開發用於日常和緊急呼吸及心臟衰竭情況的醫療器械。	13.68%	3.0百萬美元 (相當於23.4百萬港元)	3.9百萬美元 (相當於30.5百萬港元)	3.4百萬美元 (相當於26.8百萬港元)	3.8%	3.4%

有關上述重大投資於本期間的表現以及未來前景的額外資料，請參閱上文「投資與合作」一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7月1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永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廣東永勝」）與蘭劍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倉庫設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採購新生產設施的自動化倉庫設施，代價為人民幣33.5百萬元（相當於36.0百萬港元）。同日，廣東永勝與江門市合豐水電裝飾工程有限公司訂立消防系統建造合約，內容有關在新生產設施建造消防系統，代價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19.3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要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部分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但鑒於本集團的業務以出口為主，相當大部份的銷售額以美元（「美元」）及日圓（「日圓」）計值。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日圓升值，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成本上漲及盈利能力下降。董事已評估相關外幣風險的影響並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並未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視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即確定股東獲派中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中期股息」)(2023年上半年: 1.2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5日(星期四)至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中期股息, 股東必須不遲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辦理登記。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L) (附註1)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蔡文成先生 (「蔡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3,189,890股股份 (附註2)	60.18% (附註8)
	VINCENT RAYA INTERNATIONAL LIMITED(「VRI」)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750股每股 1.00美元的普通股	57.89%
		配偶權益(附註4)	2,000股每股 1.00美元的普通股	42.11%
蔡章泰先生 (「蔡章泰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700,000股股份 (附註5)	1.79% (附註8)
許明輝先生 (「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7,645,166股股份 (附註6)	1.17% (附註8)
符國富先生 (「符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7,867,166股股份 (附註7)	1.20% (附註8)

附註：

- (1) 「L」指個人於股份或於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於相關相聯法團股本中的股份。
- (2) 該等權益代表：
 - (a)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持有之11,000,000股股份；
 - (b) VRI持有之381,939,890股股份。蔡先生持有VRI已發行股本57.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VR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永勝宏基集團有限公司（「VRHK」）持有之250,000股股份。VRI持有VRHK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VRHK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24年6月30日，VRI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4) 於2024年6月30日，廖佩青女士（「廖女士」）持有VRI已發行股本的42.11%。由於廖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廖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VRI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權益代表：
 - (a)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章泰先生持有之9,700,000股股份；及
 - (b) 授予蔡章泰先生之2,000,000份購股權，其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6) 該等權益代表：
 - (a) 執行董事許先生持有之4,941,166股股份；
 - (b) 許先生之配偶持有之17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授予許先生之528,834份購股權，其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
 - (d) 授予許先生之2,001,166份購股權，其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7) 該等權益代表：
 - (a) 執行董事符先生持有之5,691,166股股份；
 - (b) 符先生之配偶持有之39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授予符先生之528,834份購股權，其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
 - (d) 授予符先生之1,251,166份購股權，其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8) 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653,336,33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及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L) (附註1)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廖佩青女士	配偶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393,189,890股股份 (附註2)	60.18%
VRI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382,189,890股股份 (附註3)	58.50%

附註：

- (1) 「L」指人士／實體於股份之好倉或於相關相聯法團股本中的股份。
- (2) 該等權益代表：
 - (a) 蔡先生持有11,000,000股股份。蔡先生為廖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VRI持有之381,939,890股股份。廖女士及蔡先生分別持有VRI已發行股本42.11%及57.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VR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VRHK持有之250,000股股份。VRI持有VRHK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VRHK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權益代表：
 - (a) VRI持有之381,939,890股股份；及
 - (b) VRHK持有之250,000股股份。VRI持有VRHK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RI被視為於VRHK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653,336,33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1. 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若干高管、董事、僱員及／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和進一步的激勵，以認可及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6月16日屆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8月21日（即本報告日期（「中期報告日期」））之餘下年期約為兩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有條件向共91名承授人以行使價每股0.80港元（即等於有關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7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每股發售股份之最終價格（即1.00港元）之80%）授出可認購合共19,68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每名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除於2016年6月17日所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

於本期間，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

於2024年6月30日及中期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全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986,6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等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3%。

本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註銷	於本期間 失效	於202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許明輝先生	2016年 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 2017年、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各年 之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 2017年、2018年、2019年 及2020年各年之7月13日起 至2026年6月16日止 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528,834	-	-	-	528,834	
符國富先生	2016年 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 2017年、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各年 之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 2017年、2018年、2019年 及2020年各年之7月13日起 至2026年6月16日止 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528,834	-	-	-	528,834	
合共					1,057,668	-	-	-	1,057,668	
高級管理層 及其他僱員										
合共	2016年 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 2017年、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各年 之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 2017年、2018年、2019年 及2020年各年之7月13日起 至2026年6月16日止 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929,000	-	-	-	929,000	
總計					1,986,668	-	-	-	1,986,668	

2. 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及於2024年5月22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任何高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承辦商、客戶、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業務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5月22日（「終止日期」）終止。

因行使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初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3,800,000股，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於2024年1月1日，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最高購股權為35,668份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0055%。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終止日期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於終止日期後不得再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換言之，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

就過往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呈購股權時通知承授人。行使價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而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營業日」）；及
- (iii) 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或（如適用）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不時調整之價格。

此外，每名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任何購股權要約可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在要約指定日期下午5時前以書面形式接納，但在計劃期限屆滿或已終止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該等要約不得開放予接納。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於提呈購股權時釐定。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加業績目標。

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終止日期止期間，概無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期間，合共7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已註銷。

於2024年6月30日及中期報告日期，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全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7,986,3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等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28%。

本期間內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					於202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註銷	於本期間 失效	
董事										
蔡章泰先生	2021年 8月25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 2022年、2023年、 2024年及2025年 各年之8月25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 2022年、2023年、2024年 及2025年各年之8月25日 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 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1.14	1,000,000	-	-	-	-	1,000,000
	2022年 6月13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 2023年、2024年、 2025年及2026年 各年之6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 2023年、2024年、2025年 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 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 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1,000,000	-	-	-	-	1,000,000
許明輝先生	2018年 5月28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 2019年、2020年、 2021年及2022年 各年之5月28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 2019年、2020年、2021年 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 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 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1,500,000	-	-	-	-	1,500,000
	2022年 6月13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 2023年、2024年、 2025年及2026年 各年之6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 2023年、2024年、2025年 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 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 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501,166	-	-	-	-	501,166
符國富先生	2018年 5月28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 2019年、2020年、 2021年及2022年 各年之5月28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 2019年、2020年、2021年 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 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 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750,000	-	-	-	-	750,000
	2022年 6月13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 2023年、2024年、 2025年及2026年 各年之6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 2023年、2024年、2025年 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 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 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501,166	-	-	-	-	501,166
合共					5,252,332	-	-	-	-	5,252,332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					於202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註銷	於本期間 失效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	2018年 5月28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 2019年、2020年、 2021年及2022年 各年之5月28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 2019年、2020年、2021年 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 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 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3,950,000	-	-	-	-	3,950,000
	2019年 3月25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 2020年、2021年、 2022年及2023年 各年之3月25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 2020年、2021年、2022年 及2023年各年之3月25日 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 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1,550,000	-	-	-	-	1,550,000
	2021年 8月25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 2022年、2023年、 2024年及2025年 各年之8月25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 2022年、2023年、2024年 及2025年各年之8月25日 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 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1.14	6,992,000	-	-	-	(300,000)	6,692,000
	2022年 6月13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 2023年、2024年、 2025年及2026年 各年之6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 2023年、2024年、2025年 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 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 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10,942,000	-	-	-	(400,000)	10,542,000
合共					23,434,000	-	-	-	(700,000)	22,734,000
總計					28,686,332	-	-	-	(700,000)	27,986,332

3. 於2024年5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鑑於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統稱「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表揚，及／或讓本集團吸引、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及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优秀人才。新購股權計劃將於2034年5月21日屆滿，新購股權計劃於中期報告日期之餘下年期約為十年。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附錄三。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便被視為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須由董事會釐定，惟最低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指定任何條件，而於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成有關條件。除由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中規定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行使購股權之前概無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亦概無任何回撥機制令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自採納日期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於2021年12月2日採納及於2024年5月22日經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最初獲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採納，並於2024年5月22日經修訂及重列(「**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令股份獎勵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修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對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附錄四。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為透過已授予或暫定授予股份(「**獎勵**」或「**獎勵股份**」)(a)嘉許並獎賞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之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統稱為「**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效力；及(b)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於2031年12月1日到期，於中期報告日期，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7年。

在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具有權力及授權管理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經正式由董事會不時指派之委員會或其他人士（「委員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任何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參加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下列股份可用作相關獎勵股份：(i)受託人按董事會或委員會指示在聯交所或場外購買之股份，該等購買價格不得高於下列較低者：(1)購買當日之收市價；及(2)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ii)受託人將認購之新股份，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7章），並受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之限制。

董事會批准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後，董事會或委員會須以獎勵通知書的形式通知選定參與者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份購買價格、歸屬時間表及與表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相關的歸屬條件。除非選定參與者於收到董事會或委員會的通知後在五個營業日內（或如有，向選定參與者發出的通知上規定的其他期限），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彼將接納該獎勵，否則將被視為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拒絕該獎勵。選定參與者無須為接納獎勵而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

歸屬時間表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於提呈獎勵時釐定。最早的歸屬日期須為獎勵臨時授予或將臨時授予選定參與者之日後至少12個月的日期，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

於2024年1月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最高獎勵數目為32,820,516股股份，而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最高獎勵數目為32,820,516股股份，該數目亦受計劃授權限額的限制。

於2024年6月30日，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數目結餘為1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53%。

於本期間及直至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或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5.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其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限額」）。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已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購股權設定配發及發行最高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之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於2024年5月22日（「計劃限額採納日期」）採納，分別為65,333,633股股份及6,533,363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計劃限額採納日期及2024年6月30日，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65,333,633股股份及65,333,633股股份。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於計劃限額採納日期及2024年6月30日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6,533,363股股份及6,533,363股股份。

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享有的最高權益為，向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不得導致就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下文所載的限額：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新購股權計劃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 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下表所規定者除外) (附註1)	1%	1%
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附註2)	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附註2)	0.1%	0.1%

附註：

- (1) 倘進一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超過上述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或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 (2) 倘進一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超過上述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或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本期間，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於本期間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0股股份，而除以於2024年6月30日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653,336,332股股份為0%。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2023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並無獲知會董事資料有任何變動。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內「關於我們」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盡力達致及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標準，並致力維持具透明度、負責任及以回報價值為主導的管理常規，從而提升及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及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為股東創造價值的重要平台，並承諾持續檢討與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將整個組織的企業行為維持於最高道德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其後不時之修訂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具透明度及對全體股東負責。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中期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

本集團堅守基本使命和價值觀，與所有持份者共同參與，朝著同一目標邁進，為更美好人生創造共同價值，並致力提供創新、優質及可靠的醫療器械。本集團一直透過在業務中融入環保及社會措施，以達致可持續發展。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更多資料以及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的承諾、實踐及表現可參閱載於2023年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及直至中期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關於彼等之交易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有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裕釗先生、莫國章先生及容啟亮教授組成。區裕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報告「獨立審閱報告」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掌握的公眾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中期報告日期止期間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全部相關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刊發。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24年8月21日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4至44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須遵循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已同意的委聘條款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並對其作出結論，並向閣下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我們無法保證將知悉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4年8月21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380,706	361,235
銷售成本		(261,525)	(242,409)
毛利		119,181	118,82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93	3,0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542)	(18,781)
行政開支		(51,453)	(51,623)
研發開支		(14,942)	(18,147)
經營溢利		34,737	33,308
財務成本		(714)	(9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6)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3	13
除稅前溢利		33,860	32,369
所得稅開支	6	(299)	(5,275)
期間溢利	7	33,561	27,09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288	26,600
非控制性權益		273	494
		33,561	27,094
每股盈利	9		
基本		5.17 港仙	4.10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33,561	27,094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3,688	(1,752)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4,769)	(13,58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值	(1,081)	(15,33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2,480	11,76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983	11,598
非控制性權益	(503)	162
	32,480	11,7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1,251	101,200
使用權資產		39,894	47,816
其他無形資產		6,626	4,8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27	2,70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271	3,31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30,490	26,802
非流動按金	12	30,516	26,002
遞延稅項資產		382	1,2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4,957	213,959
流動資產			
存貨		170,207	173,848
貿易應收款項	11	163,430	172,394
合約資產		21,008	14,8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5,123	35,80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6,730	175,784
流動資產總值		556,498	572,650
總資產		801,455	786,609
權益及負債			
股本			
股本		6,533	6,533
儲備		558,038	535,3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4,571	541,843
非控制性權益		3,261	1,248
權益總額		567,832	543,09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36	1,839
遞延稅項負債		5,016	5,0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52	6,8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47,397	59,8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31,195	115,725
租賃負債		8,029	14,500
借款		18,776	21,046
即期稅項負債		22,274	25,498
流動負債總額		227,671	236,627
權益及負債總額		801,455	786,609
流動資產淨值		328,827	336,0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3,784	549,9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 計量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性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6,533	161,709	(1,085)	7,486	12,094	(14,726)	(22,709)	348,709	498,011	602	498,61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250)	(1,752)	26,600	11,598	162	11,760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3,273)	-	-	-	-	-	(3,273)	-	(3,2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177	-	-	-	-	1,177	-	1,177
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17)	(17)	17	-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	(80)	(80)
期間權益變動	-	-	(3,273)	1,177	-	(13,250)	(1,752)	26,583	9,485	99	9,584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533	161,709	(4,358)	8,663	12,094	(27,976)	(24,461)	375,292	507,496	701	508,197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6,533	161,709	(4,358)	9,363	12,094	(21,041)	(20,382)	397,925	541,843	1,248	543,09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993)	3,688	33,288	32,983	(503)	32,4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609	-	-	-	-	609	-	609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攤薄權益	-	-	-	-	-	-	-	(1,214)	(1,214)	2,563	1,349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	(47)	(47)
已付股息	-	-	-	-	-	-	-	(9,650)	(9,650)	-	(9,650)
轉讓	-	-	-	-	-	-	8,124	(8,124)	-	-	-
期間權益變動	-	-	-	609	-	(3,993)	11,812	14,300	22,728	2,013	24,741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533	161,709	(4,358)	9,972	12,094	(25,034)	(8,570)	412,225	564,571	3,261	567,8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373	34,888
收購使用權資產的按金	-	(9,1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62)	(2,126)
其他投資性現金流量(淨額)	(2,031)	3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293)	(10,950)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3,273)
已籌集之借款	10,000	2,262
償還借款	(12,163)	(28,500)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7,180)	(8,369)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1,349	-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47)	(80)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9,65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691)	(37,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611)	(14,02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784	159,341
滙率變動的影響	(2,443)	(3,504)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166,730	141,81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6,730	141,8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23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自2024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以下修訂：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及
- 供應商融資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由於採納香港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集團更改其有關借款分類之會計政策如下：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該負債的清償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此項新政策並無對本集團借款分類造成變動。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布但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

於2023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協助實體決定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不可兌換時應使用何種即期匯率。該等新規定將適用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管理層預期該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4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該準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中呈列之財務表現資料，此舉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之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指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表現計量)的必須披露，及(iii)加強有關資料匯總及分類的規定。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銷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下列公平值計量披露採用將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平值階級：

第一層級輸入值：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包括第一層級內之報價）。

第三層級輸入值：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導致轉撥的事宜或情況變動的日期確認三個等級各級的轉入及轉出。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和公平值，包括金融資產在公平值層級中的層級。下表不包括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資料（若其賬面值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a) 於2024年6月30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於2024年6月30日的公平值計量 (未經審核)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30,490	30,490

描述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 (經審核)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6,802	26,8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對賬：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26,802	24,475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總收益或虧損	3,688	(1,752)
於6月30日	30,490	22,72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總收益或虧損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中列賬。

(c)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申報進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進行最少兩次討論。

對於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聘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上升 對公平值 的影響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的 非上市股本證券	貼現現金 流量	加權平均 資本成本	22.5% (2023年 12月31日： 21%)	減少	30,490	26,802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25% (2023年 12月31日： 25%)	減少		
		長期增長率	2% (2023年 12月31日： 2%)	增加		

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4. 分部資料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的資料：

	OEM 千港元 (未經審核)	OBM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02,691	78,015	380,706
分部溢利／(虧損)	46,947	(4,694)	42,253
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29,626	131,609	361,235
分部溢利	38,132	3,720	41,852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42,253	41,852
利息收入	852	341
利息開支	(714)	(9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09)	(1,17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6)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3	13
未分配公司收入	3,316	3,49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075)	(11,200)
綜合除稅前溢利	33,860	32,3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一位主要客戶的收入：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OEM分部 客戶A	191,505	129,335

5. 收入

本集團的營運及主要收入來源已於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中說明。本集團的收入來自與客戶的合約。

在下表中，收入按產品類別、地區市場及確認收入的時間而分拆。

	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OEM		OBM		總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成像一次性產品	189,718	125,721	-	-	189,718	125,721
呼吸產品	45,149	28,177	75,220	127,407	120,369	155,584
骨科支護康復器具	20,834	30,813	2,795	4,202	23,629	35,015
其他產品	46,990	44,915	-	-	46,990	44,915
	302,691	229,626	78,015	131,609	380,706	361,235



5. 收入(續)

	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OEM		OBM		總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						
美利堅合眾國	142,129	120,725	3,117	2,795	145,246	123,520
西班牙	119,982	59,646	1,249	378	121,231	60,02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29	–	36,735	82,116	36,864	82,116
日本	6,293	6,379	14,796	18,949	21,089	25,328
荷蘭	10,464	10,105	381	535	10,845	10,640
澳洲	7,077	8,487	1,014	406	8,091	8,893
瑞典	7,416	3,864	–	–	7,416	3,864
哥斯達黎加	1,883	11,168	–	–	1,883	11,168
其他	7,318	9,252	20,723	26,430	28,041	35,682
	302,691	229,626	78,015	131,609	380,706	361,235
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劃分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的產品	112,973	103,905	78,015	131,609	190,988	235,514
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的產品	189,718	125,721	–	–	189,718	125,721
	302,691	229,626	78,015	131,609	380,706	361,235

下表提供有關與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163,430	172,394
合約資產	21,008	14,820

合約資產主要包括銷售經過一段時間轉移的OEM產品所產生的未發出賬單金額。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款項。此一般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3,638	2,091
過往年度的(超額)／不足撥備	(5,737)	299
	(2,099)	2,390
即期稅項－中國		
期間撥備	967	2,289
過往年度的(超額)／不足撥備	(5)	288
	962	2,577
即期稅項－其他		
期間撥備	451	870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90	–
	541	870
遞延稅項	895	(562)
	299	5,275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超過該金額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 (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 之稅率徵收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15%至25% (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至25%) 稅率計提。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徵收稅項。



7. 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溢利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如下：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5,064	2,486
攤銷	1,104	1,764
已售存貨成本	255,485	239,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84	9,817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00	8,265
— 資本化金額	(314)	—
	7,186	8,265
董事酬金	3,586	3,50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09	1,177
匯兌收益·淨額(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2,522)	(2,6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3,675	8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4,540	96,692
撇銷存貨(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976	80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99	7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1.25港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約9,800,000港元)已獲批准及於2024年6月21日派付。當中包括向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持有股份所派付的股息15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3,288</u>	<u>26,60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	<u>643,336</u>	648,023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附註)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9,939,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03,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審視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8,094	64,091
31至60日	47,372	54,048
61至90日	31,091	31,315
超過90日	16,873	22,940
	163,430	172,394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購買商品的按金	21,337	25,0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9,424	24,909
預付開支	3,061	4,244
租金及其他按金	1,709	2,455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08	5,135
	65,639	61,806
減：非流動按金	(30,516)	(26,002)
	35,123	35,8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1,456	37,275
31至60日	2,541	12,676
超過60日	3,400	9,907
	47,397	59,858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員工成本	43,643	48,195
其他應計開支	6,371	6,459
其他應付款項	45,309	23,524
保修撥備	403	405
合約負債	35,469	37,142
	131,195	115,725



15.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6月17日獲批准並予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若干高管、董事、僱員及／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和進一步的激勵，以認可及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6月16日屆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各批購股權均須遵守以下歸屬時間表：

批次	歸屬日期	佔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1	2016年7月13日(「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	25%
2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	25%
3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	25%
4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	25%

各批次購股權於有關批次歸屬日期起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第十週年當日前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獲行使。

每股認購價為0.80港元。於2016年6月17日，已授出19,684,00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各批次購股權詳情如下：

批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1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7月13日	2017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	0.80
2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2018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	0.80
3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2019年7月13日	2019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	0.80
4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	0.80



15.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如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十年期間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屆滿。如有董事、僱員及／或顧問離開本集團，則其購股權將失效。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期初及期末尚未行使	1,986,668	0.80
期末可行使	1,986,668	0.80

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及於2024年5月22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6月24日獲批准並予以採納。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高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專業人士、代理、承辦商、客戶、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夥伴。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5月22日(「終止日期」)終止。

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終止日期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除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外，不得再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呈購股權時通知承授人。

於2018年5月28日，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4,300,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80港元。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歸屬，並將分別自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於2019年3月25日，本集團進一步向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4,600,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80港元。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之3月25日歸屬，並將分別自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之3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於2021年8月25日，本集團進一步向若干僱員授出11,788,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1.14港元。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8月25日歸屬，並將分別自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8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15.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及於2024年5月22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2年6月13日，本集團進一步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3,392,332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80港元。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歸屬，並將分別自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可予行使。

如有購股權於2026年6月23日後仍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屆滿。如有董事及／或僱員離開本集團，則其購股權將失效。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期初尚未行使	28,686,332	0.89
期內失效	(700,000)	0.95
期末尚未行使	27,986,332	0.89
期末可行使	17,868,166	0.87

於2024年5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將於2034年5月21日屆滿。

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

自採納日期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於2021年12月2日採納及於2024年5月22日經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2021年12月2日獲批准及採納，並於2024年5月22日經修訂及重列(「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為(i)嘉許並獎賞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僱員、顧問、諮詢師及任何其他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人士)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效力；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於2031年12月1日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於2021年12月2日採納及於2024年5月22日經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集團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加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

期內，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或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

期內就股份獎勵計劃及／或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期初及期末結餘	10,000,000	4,358

16.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有以下交易及往來結餘：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餐飲服務費(附註(a))	325	814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金屬用品及加工服務費(附註(a))	4,375	4,706
向關連公司購買貨物(附註(a))	1,733	458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附註(a))	5,386	6,639
向一家聯營公司銷售貨物	4,546	13,987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服務費(附註(b))	180	—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5,162
給予關連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11,382	12,217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84	88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3,457	3,457
來自一家合營企業的其他應收款項	995	—

附註：

(a) 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擁有該等關連公司的實益權益。

(b)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明珠博士擁有該關連公司的實益權益。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無）。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招致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468	170,584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7月17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與一家獨立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採購自動化倉庫設施，代價為人民幣33.5百萬元（相當於約36.0百萬港元）；及(b)與一家獨立承辦商訂立建造合約，內容有關建造消防系統，代價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約19.3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之公告。

20. 批准財務報表

本中期財務報表於2024年8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